

烟台高新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推动成人教育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的通知》（鲁教组办函〔2022〕19号）、《烟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成人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制订权限的通知》（烟教函〔2023〕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成人类培训机构），是指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在法人主体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成人开展成人高考辅导、普通专升本辅导、考研辅导、高考复读、语言培训等文化教育相关学科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设立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育培训的育人属性，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设立时，必须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成人类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成人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成人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或企业举办成人类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举办者已经举办的民办学校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申请设立成人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成人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成人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成人类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全国”“中华”“华东”等大区域字样，不得包含中小学校（园）、大学名称或简称。成人类培训机构对外使用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不得以教育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各种咨询名义开展教育培训。

五、开办资金

成人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货币和实物公共出资的，两者相加不低于 30 万元，并提

供相关资产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无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场所。

成人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第5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对已建成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不完备或缺失的培训场地，按照山东省烟台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有关要求及处置政策，在专项治理规定的时间

内，本着因地制宜、依法简便的原则，通过补交材料、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评估等方式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和半地下建筑，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

成人类培训机构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面积（教学用房面积指用于实际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成人类培训机构（高考复读的除外）不得擅自提供集中住宿服务，确需提供集中住宿的，可由具备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符合消防、安全防范、住建、环保、卫生等标准的独立法人，提供相对集中、独立、安全的住宿服务，并由学生自愿选择住宿服务。举办全日制高考复读培训机构的，可以在办学场所提供独立的集中宿舍，并配备与学员规模相匹配的生活与运动场所，宿舍、食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设置

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测维修，保持完好有效。培训机构应严格审查提供住宿服务法人的相关资质，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并将相关协议、资质材料报备至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七、机构章程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成人类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

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不少于5人组成。首届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职务由举办者推选。

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已设立党组织的成人类培训机构，决策机构成员还应包含党组织负责人。有故意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成人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十二、法定代表人

成人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外商投资营利性成人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从业人员

成人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成人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不得聘用曾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

成人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2%。

成人类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成人类培训机构须取得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的学校类型为“成人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并完成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教育培训服务。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当明确办学内容（范围），具体包括明确是否为成人高考辅导、普通专升本辅导、考研辅导、高考复读、语言培训等具体学科，并在办学许可或备案材料中清晰列明，不得笼统表述。

成人类培训机构审批由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再组织教育、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成人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区教育主管部门推送。

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申请设立一个成人类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成人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成人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部门，并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十五、安全管理

成人类培训机构举办者是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成人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演练。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要求，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成人类培训机构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 1000 人（含）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成人类培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关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 90 天。

十六、招生管理

成人类培训机构刊登、张贴、发布的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须使用经依法批准的规范校名，并明确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成人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学员，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合格证书以及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成人类培训机构须与参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义务及退费有关问题。成人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索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国家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成人类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流程监管，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规定，在指定银行中开设监管专用账户，用于风险保证金

缴纳及预收费管理，风险保证金额度由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成人类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金额；初次开办成人类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额度不低于30万元；预收费由银行定期划扣。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风险保证金，培训机构不得用风险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鼓励成人类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后收费。

成人类培训机构须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结算方法，并将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得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十七、教学管理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当做好课程培训和培训材料的选用工作，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并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成人类培训之名面向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生实施培训活动，不得开设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行业需求和学员特点，科学制订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机构在培训材料选用方面，应当遵循凡编必审、凡用必审的原则，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选用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

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报备。

成人类培训机构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机构根据培训活动的需要，境内出版物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可选用境外教材，但原则应当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的境外培训材料。

成人类培训机构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十八、人员管理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从业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开展岗前培训。

成人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教学、教研人员于一个月内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十九、附则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成人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成人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本设置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